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42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 汉阴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输变电 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陕西华电汉阴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输变电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函》（华电汉阴〔2022〕20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华电汉阴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安康市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恒口示范区梅子铺镇姜家沟村，用地面积8698.42m<sup>2</su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110KV输变电线路工程约9.262km，其中架空单回路段路径长5.528km、架空双回路段路径长3.499km、电缆沟道敷设路径长度0.235km。项目输电线路起于陕西华电汉阴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接至月河330KV变电站，线路经过恒口示范区，汉阴县2个行政区；(2)新建单回铁塔21基采用S110-FC22D模块、新建双回铁塔11基采用1F5模块，铁

塔永久占地面积为 1478.42m<sup>2</sup>; (3) 电缆线路均采用 1200mm<sup>2</sup> 截面单芯电缆，电缆沟线路约 0.235km，其中月河变电站外新建电缆沟 0.235km。工程静态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陕西华电汉阴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输电线路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 2 类标准，经过工业区时执行 3 类标准，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标准。

(三)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定期对线路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安全。

(五)认真做好铁塔、线路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加强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恒口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恒口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

